

## 10、附件1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幸福林带项目管线迁改预算审核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幸福林带项目管线迁改预算审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3845万元，资产总额295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幸福林带项目管线迁改预算审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3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

